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2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3月29日，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发行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定的特定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公司将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协助主承销商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体的特别规定。

公司符合《负面清单指引》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体的各项特别规定，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等相关事宜；

2、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外部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偿债保障机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公司拟定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项议案具体情况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6-3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3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或“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更好的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6、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等相关事宜；

2、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外部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偿债保障机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3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后，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15:00至2016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债券期限

2.4募集资金用途

2.5挂牌转让安排

2.6担保安排

2.7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12日、13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1
议案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议案2.3	债券期限	2.03
议案2.4	募集资金用途	2.04
议案2.5	挂牌转让安排	2.05
议案2.6	担保安排	2.06
议案2.7	决议有效期	2.07
议案3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

（二）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赞成　、反对　、弃权　）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赞成　、反对　、弃权　）

2.3债券期限（赞成　、反对　、弃权　）

2.4募集资金用途（赞成　、反对　、弃权　）

2.5挂牌转让安排（赞成　、反对　、弃权　）

2.6担保安排（赞成　、反对　、弃权　）

2.7决议有效期（赞成　、反对　、弃权　）

（三）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6-01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867,8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丽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房增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04,096	99.77	222,100	0.19	41,608	0.04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15,696	99.78	210,500	0.18	41,608	0.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刘卫国	115,463,201	99.65	是
3.02	鹿凡伟	115,463,201	99.65	是
3.03	付博	115,463,201	99.65	是
3.04	姜书奇	115,457,101	99.6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6,096	41.37	222,100	49.37	41,608	9.26
3.01	刘卫国	45,201	10.04				
3.02	鹿凡伟	45,201	10.04				
3.03	付博	45,201	10.04				
3.04	姜书奇	39,101	8.6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先生、辛欢女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6-01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司董事12人，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刘卫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和举手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卫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鹿凡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卫国先生、付博先生、姜书奇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选举刘卫国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鹿凡伟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刘卫国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刘卫国先生简历

刘卫国，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济钢技术处标准科副科长、科长，济钢质量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兼党委书记，济钢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兼副主任，山东冶金科学研究院院长，济钢规划设计院院长，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2:鹿凡伟先生简历

鹿凡伟，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莱钢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山东莱钢建设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莱钢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主任，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山东莱钢建设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6-01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冯清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和举手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冯清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冯清智先生简历

冯清智，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党校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莱钢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工程核算科、十五技改财务科副科长，利润科副科长、科长，预算科科长，莱钢股份公司副处长，省国资委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副处长，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山钢集团财务公司审计稽核部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山钢集团审计部副部长、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山钢集团审计部莱芜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3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2015年10月28日核准），具体核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2015年11月6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2015年11月12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领取了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321901811F）。

2、2015年11月1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5）第5932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1月6日止，公司已增加股本人民币234,607,214元，全部由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家机构及自然人付幸朝以股权出资认缴，溢价人民币1,975,392,78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30,493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60,030,493元。

3、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234,60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234,607,214元，增加234,60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30,493元”，并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09497XM）。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84,3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实施。

2、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将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84,3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3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15年6、7月，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2015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原董事周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璇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陆续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高级管理人员：总会计师姜华女士。

2、本次增持前，姜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42,890股，持股比例为0.016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2015年6、7月，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原董事周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璇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可以有效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和金额及实施期限：

2015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原董事周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璇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在2016年1月10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12月18日，上述人员决定将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延期至2016年7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9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具体增持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人民币）
刘志臣	公司实际控制人	300—800
刘志廷	刘志臣兄弟	300—800
黄万珍	董事长	200—800
胡广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150
高恒远	副董事长	50—150
刘志玉	监事会主席	50—150
杨晓云	董事	50—150
周 芳	董事	50—300
余 璇	独立董事	30—100
姜 华	总会计师	50—150
何再权	董事会秘书	50—150
合　计		1,180—3,70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所需资金由上述人员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个人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已增持股份情况

2016年1月11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董事杨晓云先生、独立董事余璇女士、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和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上述人员于2016年1月11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78,900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3,447,279.20元。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实施增持股份的公告》。

2016年1月13日，公司接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胡广军先生于2016年1月12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4,0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月14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实施增持股份的公告》。

2、本次新增持股份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接到总会计师姜华女士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姜华女士于2016年3月28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6,400股，成交价格15.49元/股，成交金额99,136.00元。姜华女士承诺买入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日后若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姜华女士合计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3,5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500,974.80元。

截止目前，姜华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49,290股，持股比例为0.0174%。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2,500万元	亏损：1,213.9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石油、煤炭、机械等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订单不足，售价下降，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27%，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万元～2,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武锅B3　证券代码：420063　公告编号：2016－002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寄发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通知函》，即：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自即日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承继经营，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财政部门批准成立、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是湖北地区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全国首批获准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已取得较为齐全的执业资格，包括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6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星期二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年3月16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年3月23日， 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正有序开展中。由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2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于2015年11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90号），于2015年12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90号）。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在审项目存在财务问题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290号），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由于本次中止审查的原因并非公司项目因素导致，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的立案调查也尚未出具结论，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沟通，积极商量后续事宜处置措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